科朗設備公司（Crown Equipment Corporation）供應商行為準則

科朗設備公司的誠信聲譽不只建立在科朗的產品和服務的品質上，也體現在科朗與其所有商業夥伴之間形成的誠信、公正和公平的合作關係中。科朗希望其供應商誠信經營，並遵守與科朗行為準則類似的原則。有關科朗行為準則的副本，請參閱www.crown.com。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規定了每個科朗供應商業務活動的基本指導原則和價值觀。這些要求適用於向科朗設備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科朗”）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全球所有供應商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和附屬公司（各稱之為“供應商”）。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作為補充但不取代，供應商在所有採購訂單條款和條件或與科朗簽訂的其他協議中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1. 遵守法律、該準則和對科朗承諾的義務

科朗致力於在世界各地的經營活動中遵守適用於科朗的所有當地法律法規。供應商也應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中規定的要求以及供應商與科朗簽訂的合約中所承擔的義務。

A、公平交易。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反壟斷、公平競爭和其他保護公平競爭的法律，不得與競爭對手進行非法串謀，包括實施串通投標、價格操縱、市場分配或任何其他限制自由和公平競爭等違法行為。

B、反行賄/貪污法。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行賄和貪污的地方（省/縣）、聯邦（國家）和國際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反海外腐敗法》。供應商必須達到或超越反行賄和貪污等相關法規和行業標準規定的標準。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不得採取任何可能違反或導致科朗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行為。

C、公平交易。 科朗僅使用合法來源的資金與參與合法商業活動的信譽良好的供應商開展業務合作。供應商必須遵守與反洗錢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

D、避免利益衝突。 科朗的政策是根據遴選授予所有設備、零配件和服務的合約。與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有聯繫的所有科朗員工必須保持最高的道德標準並遵守商業慣例。採購決策不得受到利益衝突的影響，即使出現表面上看似存在，而實際上並沒有發生的利益衝突或不當行為，也應該加以解釋，以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供應商應遵守科朗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E、進出口。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出口法律，包括所有適用的標籤要求、關稅、制裁要求以及與國際業務相關的所有其他法律。

2. 人員與安全

A、多元化。 供應商應堅持所有求職者和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機會的原則。供應商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宗教、民族、社會背景、年齡、性取向、國籍、殘疾、政治信念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對求職者或員工實施任何歧視或騷擾。

B、強迫勞動或雇用童工。 供應商只能雇用或聘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法定年齡要求的工人。供應商應遵守科朗的禁止雇用童工政策以及與禁止童工和奴隸制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2018年現代奴隸制法案》。供應商不得使用或聘用任何契約員工或強迫勞動、奴役或奴隸、受販賣勞動力或無薪勞動力。

C、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和安全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科朗的政策、操作程式和安全措施。在科朗設施現場或代表科朗的科朗客戶所在地時，供應商應遵守科朗的環境、健康和安全政策和操作程序（副本可應要求提供）。供應商在科朗設施內從事的任何工作都必須填寫安全行動計劃表（可根據要求提供副本）。

D、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環境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科朗的環境政策、操作程序和環境/可持續發展計劃。在科朗設施現場或代表科朗的科朗客戶所在地，供應商應遵守受管制物質和產品含量規範以及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的使用、含量或處理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RoHS歐盟《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WEEE歐盟《廢棄電氣和電子設備指令》、歐盟《電池環保指令》（歐盟廢棄電池）、REACH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的法規》、《衝突礦產法規》、《加利福尼亞州65號提案》以及其他類似法律法規。科朗保留要求供應商在批准開始工作前完成可持續性問卷的權利。

3. 保密;智慧財產權;數據隱私

A、 供應商必須對科朗或其代表向供應商提供的有關科朗的機密資訊進行保密，且需按照科朗的指示使用，並防止其免受未經授權或無意的披露或使用。

B、 供應商應遵守對科朗的所有保密資訊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義務，未經科朗明示授權，不得使用科朗的商標、圖像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C、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隱私法律，這些法律規定了科朗或代表科朗提供的資訊和資料的處理，其中可能包括私人和敏感資訊。

D、 科朗希望供應商採取謹慎的保護措施，防止資訊技術（"IT"）安全性漏洞和業務系統損壞，如果因科朗要求，供應商應填寫IT風險評估清單。這些保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培訓和定期測試、獨立公司的IT安全評估，以及維護和保護IT系統完整性的最新技術。

4. 監測、舉報不法行為

A、 供應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員工、供應商和承攬商遵守本《供應商行為準則》（或總體相同的行為標準）的規定。

B、 供應商應及時向 Crown-科朗的供應商採購代表、Crown Compliance（Crown-科朗合規部）(compliance@crown.com) 或通過 Crown-科朗熱線 (www.connectwithcrown.com) 報告任何疑似違反供應商行為守準則的情況。

C、 科朗有權在向供應商發出合理通知後，自費審計或檢查供應商的設施和運營，以驗證供應商是否合規。